股票简称：	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	600801
	华新 B 股		900933
债券简称：	12 华新 01	债券代码：	122146
	12 华新 02		12214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4
第二节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15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6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7
第九节　其他情况……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华新 01”，代码为 122146；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华新 02”，代码为 122147。
3. 发行及存续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7 年期品种为 10 亿元。5 年期品种存续规模为 0 亿元，7 年期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35%，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6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10. 付息日期：（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期：（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中

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至 AAA，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证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证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

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6 月，华新水泥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61,179,957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6,479,885 股。

2014 年 7 月 15 日，华新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分别调整为 9.06 元和 4,366,240 份；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 15 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1,560 份。2015 年 7 月，部分激励对象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行权股份数为 1,091,440 股，行权价格为 9.06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91,44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7,571,325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497,571,325 股，其中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972,771,325 股；境内发行人民币外资股（B 股）

524,8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同比增速增加 0.2 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7.2%，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0.9 个百分点，但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19%，高于去年同期 1.6 个百分点。

经济增速的提升及基建投资持续保持高增长,保障了水泥需求的平稳，2017 年中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仍处高位平台期。在国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督查和矿山合规整治力度、扩大错峰生产区域等政策措施的影响下，水泥价格在恢复后继续上涨，2017 年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6,871.6 万吨，同比增长 30.4%；销售骨料 1,152.6 万吨，同比增长 53.8%；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181.6 万吨，同比增长 21%；商品混凝土实现销量 319.3 万方，同比增长 1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89 亿元，同比增长 54.44%；实现利润总额 28.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6%和 359.72%。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0,499,323,197	27,426,749,410	11.20
负债总额	17,343,752,065	16,053,051,983	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99,804,274	9,994,864,233	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5,571,132	11,373,697,427	15.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04.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0%；负债总额为 17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889,291,990	13,525,759,490	54.44
营业利润	2,579,502,935	684,886,829	276.63
利润总额	2,812,034,511	806,995,484	2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640,568	451,940,413	359.72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8.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4%；营业利润为 25.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63%；利润总额为 28.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72%。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益于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引致的供求变化，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及熟料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单位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并购的原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云南、贵州、重庆工厂的财务报表，企业规模扩大，且被并购工厂业绩大幅改善；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骨料和环保等新业务的业绩大幅改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76,048	3,096,150,887	2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07,187	-2,004,536,441	1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485,781	679,952,145	-447.01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9%；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18.47%；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9 亿元，上年同期表现为净流入，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2017 年无直接融资。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39,292,252	3,024,500,833	63.31	供给侧改革所致价格上涨、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业绩改善
流动比率	0.95	0.76	25	-
速动比率	0.77	0.64	20.31	-
资产负债率	57	59	-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9	47.37	供给侧改革所致价格上涨、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业绩改善
利息保障倍数	6.01	2.5	140.4	供给侧改革所致价格上涨、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业绩改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9	5.79	53.54	供给侧改革所致价格上涨、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业绩改善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16	7.53	8.37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9.88 亿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30 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之间陆续使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并使用 9.8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泥、混凝土骨料及环保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12 华新 01）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12 华新 02）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投资者可选择在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7 年 5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回售金额为 0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12 华新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12 华新 01”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摘牌。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12 华新 02”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该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上调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出具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由于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贺德勇先生已离职，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黄开顺先生。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102,7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8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2,7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7,552,1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65,600,76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68,300,76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47,113,7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47,113,712						

注：子公司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对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 元，此处按照发行人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列示。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天一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徐伟强先生、刘礼国先生、徐联胜先生、林宽德先生、刘明燕女士、程东庆先生、徐联盟先生、孙富松先生、李元洪先生等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及应天行先生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6月13日《华新水泥关于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6,000	否	2015年2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应诉方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等股东双倍返还定金6000万元，应天行先生对三星堆股东前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申请执行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三星堆公司100%股权。因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股权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之中，2015年12月，德阳中院以执行异议之诉未结、三星堆公司100%股权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在具备执行条件时，本公司可凭裁定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并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3,638.17	否	2016年4月2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332号民事判决，判决应诉方向起诉方赔偿直接损失加固工程款16,671,239.27元，相关检测和设计费543,400元，间接损失租金收益500万元。起诉方向应诉方偿付所欠的货款4,963,525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744,396.16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货款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用。 应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6日开庭审理，审理后以原审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发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90	否	同上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5,850.78	否	2015年8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起诉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10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82号民事裁定，以原审认定事实不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清为由，撤销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94.97	否	报告期内恩平市人民法院已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应诉方因陆续从起诉方借支往来款，到2015年6月仍欠款24,773,864.31元未能偿还，起诉方于2015年7月起诉。	2,477.39	否	2017年5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诉讼请求。起诉方提起上诉，2018年2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判。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前期运作期间，因与运输提供方在柴油购买使用上有纠纷，法院判决起诉方向供油方偿还油款；同时在生效判决发出前，应诉方承诺若起诉方承担责任，则由应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后，从起诉方划款240万元，起诉方要求应诉方兑现承诺，支付款项，并于2015年12月起诉。	240	否	2016年3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于2012年3月、5月分别向案外人借款1000万元，以案外人与应诉方之间有资产转让关系为由，要求应诉方承担该1000万元，协商无果，起诉方于2015年6月起诉。	1,000	否	2018年1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按起诉方撤回起诉处理。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注 1	1,091.3	否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注 1。起诉方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 14,217,000 元	1,421.7	否	该案尚未开庭		
刘建山先生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注 1。起诉方诉讼请求为撤销放弃奖励条款		否	起诉方于 2017 年 12 月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1 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起诉方撤回起诉。		

注 1：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因陆续从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借支往来款，为偿还款项，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经多次协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往来款冲抵协议》，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并以股权转让款冲抵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欠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往来款；同时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及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的分红、刘建山先生依合资协议的奖励等亦作为还款来源。在对分红、奖励方面经多次协商，约定总额 1000 万元，为有效使用资金，并约定为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分红款 435 万元、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分红款 565 万元、刘建山先生放弃奖励。但之后，刘建山先生反悔，并提起诉讼。其中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 1091.3 万元。

三、 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017 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